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按照本校規定，應提交本校「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交本校「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1. 根據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修正。
2. 釐清並非院課委會討論之所有議案均應提交校課委會。
 |

修正後全條文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* + 1. 96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04.3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9.03.03 98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9.11.17 99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6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2.2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4.12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整合各系、所之開課資源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與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各學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
二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
三、審議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
四、審議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、專業學程規則、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。

五、本會轄下得設英文課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及討論開設院訂必修「大三英文」課程相關議案。

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按照本校規定，應提交本校「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